

申請赴臺洽商之簽證說明書

1. 護照正、影本各乙份(影印相關頁次); 所持護照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 3.5x4.5cm 六個月內白底近照) 並由本人簽字。網址: 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, 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, 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3. 臺灣公司之邀請函正本(邀請函要載明公司資訊, 如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等, 由邀請人簽名並蓋公司章)。
4. 邀請人之護照(有簽名)或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5. 臺灣公司之營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6. 越南公司派遣員工出差之決定書、員工之勞動合同、醫療、社會保險證明卡正影本各乙份, 正本驗畢退還。倘為公司負責人請提供公司營業執照。
7. 越南公司之營業執照正影本各乙份, 正本驗畢退還。
8. 若由代辦人辦理, 須提供申請人所屬越南公司之授權書, 有蓋越南公司章、公司負責人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件正影本各乙份。
9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, 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